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1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委員(請假)、王育民委員、姚昭智委員(請假)、王明洲委員、謝孫源委員、劉裕宏委員、林大惠委員、林憲德委員、沈孟儒委員、黃華瑋委員(請假)、王涵青委員、趙儒民委員、李柏錦委員(請假)

列席：李俊璋主秘(請假)、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5~p.12)。
-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 四、財務處及研究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投投資執行績效(略)。
另研總報告部分，下個會期請蘇副校長，就現行學校創投結構及支援新創資源狀況進行整體簡報，俾利委員們理解創投精神與新創投資狀況。
- 五、108 年開源節流追蹤成效：(略)。
關於節流人事費支出，請主計、財務、人事共同討論一些數據，找出較有感的節流指標。
-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貳、討論事項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 (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B)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為使績效報告書更為完備，往年均召開說明會徵詢多元意見，今年因疫情之故，本室於作業時程規劃時專簽核定(109 年 3 月 12 日 1090600357 號簽)改以通訊方式取代說明會。
- 三、本室於草稿完成後於 3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院級主管、校級研究中心主管、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及校務會議代表廣徵意見，截至規定期限前未有修正意見。

四、 本案業經提送 4 月 29 日主管會報討論且審查通過，惟依會議指示擬再次徵詢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各代表，二位代表回覆有建議及修正事項，本室依建議修改績效報告書，修訂對照表。

五、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另附)。

(A)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由校務基金支應光復校區田徑場整修工程款新臺幣 1,500 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5689B 號函，核定本校承辦「110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二、 108 年 12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1080403839 號)：為因應本校 110 年將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光復校區田徑場各項運動設施已使用多年，亟需重新購置、鋪設及再認證，以符合賽事需求。

三、 本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但不包含規劃設計監造費及相關行政規、管理費等)。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建請同意未獲補助款或募款前，由校務基金支應相關款項。

決議：暫予撤案。

(A)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款新臺幣 7,000 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位處南臺灣熱帶型氣候區，終年月平均溫度在攝氏 20 度以上，5 月至 10 月均在 28 度以上，且在 5 月至 8 月平均最高溫高達 32 度左右，在夏季高溫及強烈日照下，偶間午後雷陣雨及梅雨季節與颱風豪雨季節帶來大量雨量，降雨日數亦較多之環境下，因缺乏室內體育教學與運動場所，致體育教學及球類競賽受天候影響，使學生正常學習權益受損，因此自強校區既有籃球場改建為風雨球場實為當務之急。

二、 本案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簽奉核定(1080401454 號)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服務、109 年 3 月 12 日簽奉核定招標(1090000930 號)：目前正上網公開招標中，規劃於 4 月 28 日開標。

三、 案內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000 萬元整，本案分二期工程，今年執行第一期工程(1 面籃球場+1 面籃排球共用場地)概需款新臺幣 2,450 萬 4,276 元(不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空污費)。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建請同意未獲補助款或募款前，由校務基金支應相關款項。

決議：暫予撤案。

(C)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 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校編制外教研人員係以約聘方式進用，為切合現況，爰修正其職稱為約聘教師、研究人員。(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法規暨契約書)
 - (二) 為推動本校人才延攬留用策略，延攬具豐富教學經驗之資深教師傳承課程、發展產學，藉由持續在校研究並執行計畫，提供年輕教師諮詢之輔導，有利教學研究經驗之傳承與協助、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爰以列舉方式明定各單位如有上開情事需要，得聘任約聘教師。(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
 - (三) 旨揭要點內容除支給標準之原則性規定外，並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非最終審議會，為簡化法規修正流程及配合實務作業運作，爰建議調整要點修正程序之文字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五點、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六點)
 - (四)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為簡化程序，爰增訂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任教師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修正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
 - 三、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契約書現行全文，請參閱。
 -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C)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修正內容業經 109 年 4 月 13 日簽奉校方核准後提案並經本校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82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 修正理由：

為使有戰力之退休教師其產學能量得以延續發展，新增修本校教師退休後身分轉換為同職級專案研究人員之規定，並針對非申請科技部計畫或政府機構計畫之聘任案，得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核，免提校教評會審議程序，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用。
 - 三、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 四、 檢附提案檢視單。
-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3~p.23)，惟續提下個會議前，請與人事室商議條文名稱或文字調整等之一致性。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3:33)

108-1(108.09.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財務計畫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惟請學務處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或公文等資料，併案提送校務會議說明。</p>	<p>總務處</p> <p>規劃設計單位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將安排校外委員協助預算書圖審查，預計 6 月完成發包書圖。</p>	繼續列管

108-3(109.03.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p> <p>案由：本校 110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主計室列表補說明醫學院生醫卓群大樓興建整體財源狀況。</p>	<p>主計室</p> <p>一、109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會計處通知，110 年度「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原編列教育部補助款 1,300 萬元，調整至 111 年度補助，該工程改以本校營運資金支應 1.2 億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補助 1 億元，合計 2.2 億元編列 110 年度預算。</p> <p>二、「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分年預算明細表。</p>	解除列管
<p>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p> <p>案由：「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增列預算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惟關於所增加預算 4,990 萬 8,281 元，是否隨同增加貸款額度一事，經學務處聯繫債委會，建議現階段若債務舉借累計數未超過之前審議額度的話，不急於提報修正計畫，因本計畫案剛於去(108)年 11 月通過，若現在提送修正計畫債委會委員會有所疑慮，故將逐年檢討計畫再視情況提報增額貸款。</p>	<p>學務處</p> <p>依據 109 年 4 月 8 日第 20 次總務會報中校長指示有關東寧學舍債務財務調度問題，由財務處、主計室協調處理，擬俟協調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總務處</p> <p>本案提報增列預算 4,990 萬 8,281 元整，計畫總預算調為 8 億 4,875 萬元整，經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35591 號函核定。</p>	解除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暫予撤案，請再斟酌釐清關於大樓消防管理主責單位，以及多單位使用同一建築物之管委會設置、消防權責規範、消防設施之檢查及消防管理員法律責任等等，請總務長邀主任秘書及環安衛中心先召開協商會議討論後，再提案本會。</p>	<p>總務處</p> <p>一、多單位使用同一建築物之管委會設置將由資產管理組先訂定管委會組織要點草案，俾作為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選之法源依據。</p> <p>二、相關消防權責規範、消防設施之檢查及消防管理員法律責任等等，擬於近日邀主任秘書及環安衛中心召開協商會議討論後，再續提案。</p>	解除列管
<p>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系</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博士班獎學金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系</p> <p>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系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p>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受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但請主計室統計各院系所全校優秀獎學金動支狀況或所佔相關百分比。</p> <p>108-4 再決議：修正通過(再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如附件一_A p.8~p.12)，並同步修正 108-3 會期決議附件。</p>	<p>國際處</p> <p>要點名稱修正為本校「華語文獎學金試行要點」，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試行一年，修正要點中英文全文已公告於法規彙編專區及本處網頁。</p> <p>主計室</p> <p>經彙整教務處、學務處、國際事務處提供 108 年度學雜費收入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發放各系所獎學金情形彙總表。</p>	解除列管
<p>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香港地區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國際處</p> <p>實施要點已於法規彙編專區及本處網頁公告，自即日起實施。</p>	解除列管
<p>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工學院</p> <p>本院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簽請校長核定，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獲校長簽准，並已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及本院相關法規網頁更新設置要點。</p>	解除列管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總中心 業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技轉育成中心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暫予撤案，另關於修訂專任運動教練編制，請再通盤考量實際狀況並完整論述之。</p>	<p>人事室 因未獲准臨時提案，擬於下個會期提案審議。</p>	<p>繼續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試行要點」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中、港、澳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來校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之機會，特設立華語文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給本校華語文中心之外國籍人士，以增進本校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並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p>	<p>明定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p>
<p>三、本獎學金受獎生，每人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明定本獎學金之每人每月獎助金額。</p>
<p>四、本獎學金獎助名額如下： (一) 獲獎期間為至多三個月者，每年五人。 (二) 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每年十人。 前項獎助名額得相互流用，一名前項第二款獲獎人，同於二名同項第一款獲獎人。 本校得依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本獎學金之每年度獎助名額。</p>	<p>明定本獎學金每年獎助名額、人數得相互流用、本校得依經費情形調整獎助名額。。</p>
<p>五、申請資格：年滿十八歲，具大學學位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於申請時正於本校華語中心就讀之外國籍人士。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二) 現已在臺其它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其他大專校院修讀學位課程。 (三) 曾受領本獎學金。 (四)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五)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p>	<p>明定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p>
<p>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註冊為本校華語中心學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表格範例如附件一）。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四) 駐外館處推薦函或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p>	<p>明定本獎學金申請方式。</p>

<p>(五) 本校華語中心提供之出缺席紀錄、課業表現、到課時數等。</p> <p>(六) 其他可供審查之相關文件。</p>	
<p>七、審查原則： 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甄選方式辦理。</p>	<p>將本獎學金之審查原則，授權本校國際事務處訂定並公告。</p>
<p>八、本獎學金之核給期間，為獲獎人結束當年度(季)在本校華語中心之華語課程後，於本校華語中心繼續學習華語文之期間。惟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尚須申請本校學位學程。 獲獎人未能於獲獎期間在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不得保留至次季或次學年度。</p>	<p>明定本獎學金受獎生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效果。</p>
<p>九、獲獎人應遵守事項：</p> <p>(一) 應於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p> <p>(二) 每週至少應修習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p> <p>(三) 獲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立即廢止本獎學金獲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有第五點但書各款情事之一，而申請並獲得獎學金者，亦同。</p> <p>(四) 欲申請至多六個月華語文之獲獎人，應於當年度(季)完成申請本校秋季或春季班碩、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若經入學審查通過，獲獎人應於當年(季)華語文學程結束後，銜接本校入學就讀碩、博士學位學程。</p> <p>(五) 本獎學金獲獎人在臺居留達六個月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獲獎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前，應購買學生平安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保險費得由獲獎人自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繳交。</p>	<p>明定本獎學金獲獎人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效果。</p>
<p>十、停發獎學金及廢止獲獎資格：</p> <p>(一) 獲獎人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或違反華語文中心授課規範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p> <p>(二) 獲獎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獲獎資格：</p>	<p>明定停發獎學金及廢止獲獎資格之事由。</p>

<p>1.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者。</p> <p>2. 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p> <p>3. 其他違反本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p> <p>(三) 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本校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者，本校得停發獎學金或廢止獲獎人獲獎資格。</p>	
<p>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試行一年。</p>	<p>明定本要點試行期間。</p>

「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試行要點」

109年2月26日第820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中、港、澳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來校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之機會，特設立華語文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給本校華語文中心之外國籍人士，以增進本校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三、本獎學金獲獎人，每人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四、本獎學金獎助名額如下：

(一) 獲獎期間為至多三個月者，每年五人。

(二) 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每年十人。

前項獎助名額得相互流用，一名前項第二款獲獎人，同於二名同項第一款獲獎人。

本校得依當年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本獎學金之每年度獎助名額。

五、申請資格：年滿十八歲，具大學學位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且於申請時正於本校華語中心就讀之外國籍人士。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二) 現已在臺其它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其他大專校院修讀學位課程。

(三) 曾受領本獎學金。

(四)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五)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註冊為本校華語中心學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表格範例如附件一)。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四) 駐外館處推薦函或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

(五) 本校華語中心提供之出席紀錄、課業表現、到課時數等。

(六) 其他可供審查之相關文件。

七、審查原則：採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甄選方式辦理。

八、本獎學金之核給期間，為獲獎人結束當年度(季)在本校華語中心之華語課程後，於本校華語中心繼續學習華語文之期間。惟獲獎期間為至多六個月者，尚須申請本校學位學程。獲獎人未能於獲獎期間在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不得保留至次季或次學年度。

九、獲獎人應遵守事項：

(一) 應於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

(二) 每週至少應修習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三) 獲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立即廢止本獎學金獲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有第五點但書各款情事之一，而申請並獲得獎學金者，亦同。

(四) 欲申請至多六個月華語文之獲獎人，應於當年度(季)完成申請本校秋季或春季班碩、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若經入學審查通過，獲獎人應於當年(季)華語文學程結束後，銜接本校入學就讀碩、博士學位學程。

(五) 本獎學金獲獎人在臺居留達六個月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獲獎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前，應購買學生平安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保險費得由獲獎人自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繳交。。

十、停發獎學金及廢止獲獎資格：

(一) 獲獎人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或違反華語文中心授課規範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二) 獲獎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獲獎資格：

1.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者。

2. 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

3. 其他違反本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之情事。

(三) 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本校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者，本校得停發獎學金或廢止獲獎人獲獎資格。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試行一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進用聘僱人員， <u>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 <u>得</u> 進用聘僱人員。	修訂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聘僱人員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 <u>三類</u> ： （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 （二）技術人員： <u>指</u> 協助研究工作之執行、從事儀器或工具操作、維修、技術改良以及儀器設計製造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技工。 （三）行政人員：指從事人事、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行政助理。	二、聘僱 <u>用</u> 人員分為： <u>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三種</u> 。 （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 （二）技術人員： <u>為</u> 協助研究工作之執行、從事儀器或工具操作、維修、技術改良以及儀器設計製造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技工。 （三）行政人員：指從事人事、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行政助理。	文字修正
三、聘僱人員進用資格： （一）第一款(略) （二）技術人員： <u> </u> 以下略	三、聘僱 <u>用</u> 人員進用資格：（一）第一款(略) （二）技術人員 以下略	文字修正
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以上之人員，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	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以上之人員，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	為使有戰力之退休教師其產學能量得以延續發展，新增本校教師退休後身分轉換為同職級研究教授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如有必要，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p> <p><u>本校各級教師退休後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同職級之研究教授。其資格如下：</u></p> <p><u>(一)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u></p> <p><u>(二)退休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u></p> <p><u>前項退休教師非申請科技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且擔任無給職研究人員之聘任案，得由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p> <p>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如有必要，<u>另</u>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p> <p>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p> <p>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p>非申請科技部或政府機構計畫之聘任案，為爭取時效簡化程序，得由本校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核，免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u>訂定如待遇支給表</u>。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職務加給比照<u>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u>。</p>	<p>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訂定如待遇支給表。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職務加給比照<u>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及聘僱人員薪點</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技術人員待遇支給表，應依據最新勞動基準法最低基本工資修正，如附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總額不得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支給待遇標準表。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總額不得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六、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最高標準為限，折算薪資核支。	六、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最高標準為限，折算薪資核支。	本點未修正
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 <u>須</u> 送研究總中心決審；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 <u>需</u> 送研究總中心決審；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文字修正
八、各類聘僱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 各類聘僱人員轉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各依相關人事法規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轉任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	八、各類聘僱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 各類聘僱人員轉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各依相關人事法規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轉任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 <u>亦</u> 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	文字修正
九、研究人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賦予主持或協同主持或專辦二項研究計畫外，如再參與其他列名之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得視各中心業務需要或財務狀況簽報支領兼任工作津貼。但其支領工作津貼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	九、研究人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賦予主持或協同主持或專辦二項研究計畫外，如再參與其他列名之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得視各中心業務需要或財務狀況簽報支領兼任工作津貼；但其支領工作津貼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	文字修正
十、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	十、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因業務需要， <u>須</u> 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	十一、因業務需要， <u>需</u> 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	文字修正
十二、各研究中心之主管人員(經校長聘任者)得在其管理費足數支應(管理費年收入總額不得低於該年度比照系、所主管月支主管加給之四十八倍)下支領兼任督導費，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兼任督導費。 <u>兼任督導費之支給，不受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之規範。但管理費之運用，仍需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u>	十二、各研究中心之主管人員(經校長聘任者)得在其管理費足數支應(管理費年收入總額不得低於該年度比照系、所主管月支主管加給之四十八倍)下支領兼任督導費，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支領 <u>上項</u> 兼任督費；兼任督導費之支給，不受 <u>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十條</u> 之規範，但管理費之運用仍需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正為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十三、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比照本要點核給。	十三、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 <u>得</u> 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	文字修正
十四、本要點未 <u>盡事宜</u>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 <u>規定事項</u>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十五、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通過</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 <u>主管會報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議程序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

87年4月1日第439次主管會報通過
88年6月30日第46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年2月21日第50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年10月17日第52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年11月19日第56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3月2日第59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第65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年7月15日第67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年3月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10月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29日第82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進用聘僱人員，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聘僱用人員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三類：

(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

(二)技術人員：指協助研究工作之執行、從事儀器或工具操作、維修、技術改良以及儀器設計製造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技工。

(三)行政人員：指從事人事、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行政助理。

三、聘僱用人員進用資格：

(一) 研究人員：

1.研究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教授資格者。

(2)任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研究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研究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2)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研究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2)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教授資格者。
- (2) 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5.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 (2) 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6.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4)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7.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講師資格者。
- (2) 任助理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4)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8. 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 (2) 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二) 技術人員：

1. 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任講師或副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技術研發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5) 取得相關技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者。

2. 副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講師資格者。
- (2) 任助理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 (5) 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 (6) 取得甲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績效卓著者。

3. 助理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2)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三年以上，績效優良者。

4.技術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2)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5.技工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國中以上學歷，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若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薪級比照國中學歷加三級起聘。

(2)取得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三)行政人員：

1.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2)任講師或副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副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講師資格者。

(2)任助理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5)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助理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4.行政助理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以上之人員，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如有必要，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本校各級教師退休後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同職級之研究教授。

其資格如下：

(一)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

(二)退休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

前項退休教師非申請科技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且擔任無給職研究人員之聘任案，得由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

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訂定如待遇支給表。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職務加給比照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

總額不得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六、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最高標準為限，折算薪資核支。
- 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須送研究總中心決審；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 八、各類聘僱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
各類聘僱人員轉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各依相關人事法規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轉任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
- 九、研究人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賦予主持或協同主持或專辦二項研究計畫外，如再參與其他列名之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得視各中心業務需要或財務狀況簽報支領兼任工作津貼。但其支領工作津貼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
- 十、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
- 十一、因業務需要，須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
- 十二、各研究中心之主管人員(經校長聘任者)得在其管理費足敷支應(管理費年收入總額不得低於該年度比照系、所主管月支主管加給之四十八倍)下支領兼任督導費，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兼任督導費。兼任督導費之支給，不受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之規範。但管理費之運用，仍需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
- 十三、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比照本要點核給。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用行政人員待遇支給表

	薪 點				薪點 (薪點折合率 124.7 元)
	薪	1			
	2				
	3				
	4				
	5				
	6				
	7	665			665
	8	645			645
	9	625			625
	10	605			605
	11	585			585
	12	565			565
	13	545	545		545
	14	530	530		530
	15	515	515		515
	16	500	500		500
	17	485	485		485
	18	470	470	470	470
	19	455	455	455	455
	20	440	440	440	440
	21	425	425	425	425
	22		410	410	410
	23		395	395	395
	24		380	380	380
	25		365	365	365
	26		350	350	350
	27		335	335	335
	28		320	320	320
	29		305	305	305
	30		290	290	290
	31		280	280	280
	32		270	270	270
	33			260	260
	34			250	250
	35			240	240
	36			230	230
	37				
	38				
	39				
級	職 稱	管理師	副管理師	助理管理師	行政助理